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514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蔡有崇

選任辯護人 藍慶道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被告因偽造有價證券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
字第8612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蔡有崇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
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扣案未記載發票日之本票壹紙（票號CH390028號、到期日112年1
0月2日、面額新臺幣5萬元）上偽造之「王以婕」署押壹枚沒
收。

事 實

一、緣蔡有崇之女蔡○柔(民國98年生，真實姓名年籍詳卷)因求
學戶籍需求，寄居於王苡婕家中。蔡有崇竟於112年11月1日
某時許，在其位於臺南市○○區○○路0段000巷0000號之住
處內，基於偽造私文書之犯意，未徵得王苡婕之同意，即冒
用王苡婕之名義，在票號CH390028號之空白本票上，填載到
期日112年10月2日、面額新臺幣5萬元，並在發票人欄偽造
「王以婕」之署押，並將上開未填載發票日而不生票據效力
之本票拍照後以通訊軟體LINE傳送予張姓友人做為借款之擔
保而行使之。嗣蔡○柔於蔡有崇手機發現上開本票之照片，
並將該本票交付王苡婕，始悉上情。

二、案經王苡婕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報告臺灣臺南地
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一、證據能力之判斷：

(一)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刑事訴訟法第159

01 條之1至第159條之4之規定，而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
02 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
03 為適當者，得作為證據，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第1項定有
04 明文。查本判決所引用具有傳聞證據性質之資料，業經檢察
05 官、被告蔡有崇及辯護人於本院準備程序中，明示同意有證
06 據能力（本院卷第41至42頁），本院審酌各該證據作成時之
07 客觀環境及條件，均無違法不當取證或明顯欠缺信用性之情
08 形，作為證據使用皆屬適當，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第1
09 項規定，自有證據能力。

10 (二)至其餘卷內所存、經引用之非供述證據，與本件待證事實均
11 具有關聯性，且無證據證明係公務員違背法定程序所取得，
12 或有證明力明顯過低之情形，亦經本院於審判期日合法踐行
13 證據調查程序，由檢察官、被告及辯護人互為辯論，業已保
14 障當事人訴訟上之程序權，依同法第158條之4規定反面解
15 釋，本院均得採為證據。

16 二、訊據被告固坦承未徵得告訴人王苡婕之同意，即王苡婕之名
17 義，在票號CH390028號之空白本票上，填載到期日112年10
18 月2日、面額新臺幣5萬元，在發票人欄簽「王以婕」之姓
19 名，並將上開未填載發票日之本票拍照後以通訊軟體LINE傳
20 送予張姓友人等情，然否認涉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犯行，被告
21 之辯護人為被告辯護稱：被告主觀上是為了答應他女兒幫告
22 訴人借錢，告訴人並曾簽發面額7萬元之本票，並提供身分
23 證正反面照片供被告之女兒拍照（本院卷第33、35頁），商
24 請告訴人之女兒代為調借現金周轉，是被告主觀上認為是經
25 過告訴人授權之下幫告訴人借錢，所以被告認為是有告訴人
26 的授權而在該本票上簽告訴人之姓名，被告在主觀上沒有偽
27 造私文書之故意等語。經查：

28 (一)證人即告訴人王苡婕於本院審理時證稱：未曾囑託被告或其
29 女兒幫忙調借現金，亦未曾簽發面額7萬元之本票，被告所
30 提出之身分證是以前遺失的，並非其現在使用之身分證等語
31 （本院卷第106、110頁），參酌證人於本院審理時提出身分

01 證係112年3月1日補發（本院卷第141頁），與被告辯護人陳
02 報狀所附係111年11月22日核發日期不同（本院卷第35
03 頁），且該面額7萬元之本票上「王苡婕」之簽名字跡與證
04 人王苡婕於警詢筆錄、受理案件證明單上簽名字跡亦有明顯
05 不符（本院卷第33頁、警卷第9、11頁）。是證人王苡婕證
06 稱該面額7萬元本票非其簽發，該身分證照片其不知情等
07 語，並非全屬虛構，被告所辯是否為真實，即有可疑。

08 (二)又被告雖辯稱，有代告訴人借款5萬元，並已交由其女兒交
09 給告訴人等情，就交付金額及交付之時間、地點，其前後陳
10 述並不相符，其於警詢時先稱：「我跟王苡婕不認識，是因
11 為我小女兒蔡○柔於暑假跟我說他要讀復興國中，有一個乾
12 媽剛好在復興國中學區，我女兒說要把戶口遷過去。於112
13 年10月27、28日許我女兒跟我說他乾媽王苡婕工作資金不
14 足，我女兒問我能不能幫其乾媽王苡婕籌錢，我就跟我女兒
15 說要她的個人資料及請王苡婕簽立本票並拍照傳給我，王苡
16 婕當時是自己簽立7萬元的本票拍照後透過我女兒傳給我，
17 我就將該資料傳給放款人，放款人說要等到112年11月1日能
18 決定能借款多少，於112年10月29日我女兒又向我說他乾媽
19 王苡婕急需新台幣2萬元，我遂帶我女兒一起去王苡婕工作
20 的地方，並拿出自己的2萬元先給王苡婕，但過程我沒有參
21 與，是我把錢拿給女兒後，我女兒說要自己走過去拿給王苡
22 婕，隔天（30）號我女兒又跟我說王苡婕急需要3萬元，我
23 就帶我女兒至大灣○○當舖（台南市○○區○○○街000
24 號）借4萬元，我女兒就說要拿2萬8千元給王苡婕，112年11
25 月01日時我跟我女兒聯絡不上，我就將本票5萬元先幫王苡
26 婕寫好，傳給放款人，後來我女兒發現此事將此事告知王苡
27 婕，才會導致目前這樣」等語（警卷第4至5頁）；於偵查中
28 復陳稱：「我女兒跟我說她乾媽沒有錢租攤位，她在夜市擺
29 攤，我就去調二萬元給她，後來我有請我女兒拿給王苡婕，
30 後來當天晚上11點多，王苡婕有來，我女兒打電話給我叫我
31 下來，說乾媽把二萬元搞弄了，我就和王苡婕有口頭上的爭

01 吵，我說有請女兒把錢拿給你，怎麼搞丟，我女兒就說是她
02 弄掉的，我就說我有看到她把錢拿給王苡婕，後來我女兒又
03 說乾媽租攤位需要七萬元，我隔天有拿到五萬元，我就打電
04 話給女兒，我就先幫王苡婕把本票寫一寫，後來我女兒回來
05 看到，就很生氣的問我，後來我女兒還把我的手機摔壞，對
06 話紀錄都沒有了，結果後來後甲派出所就叫我去寫筆錄。」
07 等語（偵卷第30頁）；又證人即被告女兒蔡○柔於本院審理
08 時證稱：「（問：當時蔡有崇有無答應要幫王苡婕借這7萬
09 元？）有。（問：當時你有無將7萬元本票及王苡婕身分證
10 正反面傳給蔡有崇看過？）有。（問：蔡有崇怎麼跟你說借
11 的情形？）借的時候放款人說要等大概一個禮拜，我就跟王
12 苡婕說借款要等一個禮拜，王苡婕說那降到5萬元這樣可
13 不可以快一點。（問：你有把這件事跟蔡有崇說嗎？）有，
14 所以才會有那張5萬元的本票，因為5萬元借出來了，本票的
15 金額要改。（問：當時為何不請王苡婕再另外寫一張5萬元
16 的本票？）因為那時候5萬元已經借出來了，王苡婕錢也拿
17 到手了，又突然說不要了。（問：你有無看到王苡婕拿到5
18 萬元？）有，是我親自拿5萬元給王苡婕。（問：後來有沒
19 有還？）沒有，王苡婕5萬元拿去之後，我跟蔡有崇都離開
20 後，她就跟我說5萬元弄丟了，然後就沒有後續。」等語

21 （本院卷第90至91頁），證人蔡○柔之證述亦與被告陳述情
22 節不相符合。是本件被告是否代告訴人借款之情事，上開證
23 人所述互相矛盾，與被告陳述亦不相符，尚難以據為對被告
24 有利之認定。

25 (三)綜上所述，被告所辯並不足採，本件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已
26 堪認定，應與依法論科。

27 三、論罪科刑：

28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
29 罪。被告偽造私文書前偽造「王以婕」署押之行為，為偽造
30 私文書之階段行為，且其偽造私文書之低度行為，復為行使
31 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起訴書雖記載被告涉犯刑法

01 第201條第1項之意圖供行使之用而偽造有價證券罪，然公訴
02 人於本院審理時以：因本件所偽造的本票未記載發票日期，
03 不屬票據法上所稱之票據，但因已記載金額、發票人、地
04 址、身分證字號等資訊，並捺印指印於上，具有借款證明之
05 性質，應認被告所為係涉犯刑法第210條偽造私文書罪，故
06 當庭變更起訴法條為偽造私文書罪等語，並經本院告知被告
07 變更後罪名，並不影響被告之防禦權，爰依法變更起訴法條
08 並予審理。

09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之犯罪動機、目的、手
10 段、與告訴人之關係，且已與告訴人達成和解，且獲得被害
11 人之原諒，有被告與告訴人之和解書1紙在卷可查（本院卷
12 第31頁）；兼衡被告於本院審理時所陳述之教育程度、職業
13 及家庭經濟狀況（因涉及個人隱私，故不揭露，詳見本院卷
14 第125頁），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及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
15 標準。

16 四、沒收：

17 (一)被告在本案未載發票日之本票上偽簽「王以婕」之姓名，係
18 屬偽造之署押，應依刑法第219條規定沒收之。

19 (二)至被告所偽造未載發票日之本票，已由證人蔡○柔交付告訴
20 人，非屬被告所有，且上開文書本身核非違禁物或應義務沒
21 收之物，亦不予宣告沒收，附此敘明。

22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00條，判決
23 如主文。

24 本案經檢察官吳騏璋提起公訴，檢察官李政賢到庭執行職務。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
26 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鍾邦久

27 法官 蔡奇秀

28 法官 高如宜

2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
02 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03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04 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05 書記官 廖庭瑜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

0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8 刑法第210條

09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
10 期徒刑。

11 刑法第216條

12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
13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